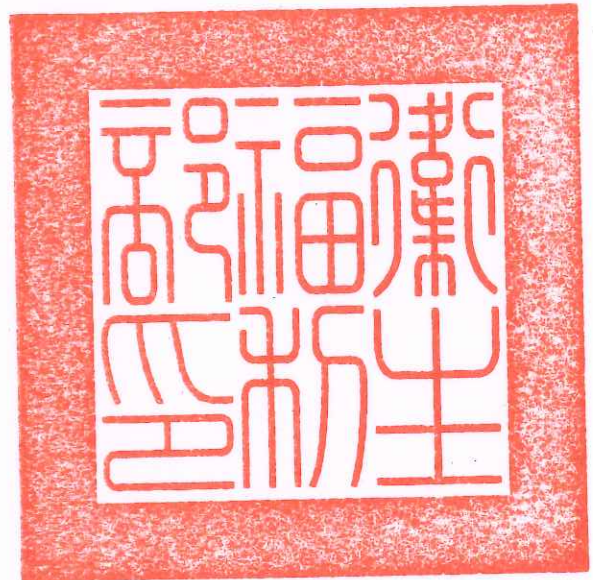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18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61107820號
附件：認證範圍1份



主旨：公告展延「澎湖縣政府衛生局(檢驗科)」之食品檢驗機構
認證效期。

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37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展延認證效期之項目：丙酸等2項。

部長陳時中

衛生福利部食品檢驗機構認證範圍



認證編號：074

認證機構：澎湖縣政府衛生局

檢驗機構：檢驗科

檢驗機構地址：800 澎湖縣馬公市西文里 118-2 號

初次認證日期：103. 12. 30

認證有效期間：106. 12.18 至 109. 12.17

認證之檢驗事項

檢驗項目	檢 驗 方 法
丙酸	衛生福利部 102.9.6 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防腐劑之檢驗方法-丙酸檢驗
過氧化氫	衛生福利部 102.9.6 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過氧化氫之檢驗方法